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G 水业 编号：临 2006—016

##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，共代表股份 7600 万股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29 %。公司除三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涂卫兵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

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，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0,794,310.47 元，净利润 27,292,394.32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，提取法定公益金 5%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3,198,535.1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,678,477.47 元，减去 2004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,00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0,877,012.64 元。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，剩余 16,877,012.64 元未分配利润，结转到下年度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六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七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八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九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十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其中：同意 7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 0%）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（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- 4、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